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園區【過夜場地使用】申請單

申請日期

申請場地			申請時間	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星期_____
申請用途				指導老師
申請單位	系所單位		學制年級	
	申請者		學 號	
	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行動電話	
其他組員名單	姓名		學 號	
	姓名		學 號	
	姓名		學 號	
	姓名		學 號	
所屬系所審核	系所助教		系主任 / 單位主管	
文創處核章	單位承辦人		單位主管	
注意事項				
1.因應畢業製作需求(4-6月)，每次申請過夜每人以 5 天為限，再次申請須間隔 7 天（自上次申請結束日起算）。 2.基於校園安全考量，同一時段申請過夜人數不得少於 4 人。 （若申請表格之組員名單欄位不足，請自行於下方空白處填寫。） 3.場地過夜使用須經系主任/單位主管同意，再送申請單到文創處。 4.須於過夜前1天送核准申請單到文創處，經確認後才算完成。 5.申請表核章後影本送所屬單位、園區警衛室備查。 6.【緊急連絡電話】 24小時校安專線：(02) 2967-4948 文創園區警衛室：(02) 8275-1414 分機210 大觀派出所：(02) 2275-2477、(02) 2275-6794				